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二零一三年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業績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49,872	107,051	454,467	647,071
銷售及服務成本		(36,750)	(74,782)	(308,699)	(440,322)
毛利		13,122	32,269	145,768	206,749
其他收入	5	2,264	2,134	8,650	6,754
分銷成本		(37,204)	(59,957)	(91,384)	(112,314)
行政費用		(35,140)	(41,379)	(92,846)	(103,188)
經營虧損		(56,958)	(66,933)	(29,812)	(1,999)
其他虧損	6	(11)	(1,735)	(104,333)	(69,560)
融資成本	7	(7,495)	(6,360)	(22,100)	(18,0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68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64,464)	(75,028)	(156,245)	(90,259)
所得稅抵免	9	8,502	11,234	4,178	11,639
期間虧損		(55,962)	(63,794)	(152,067)	(78,62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98)	—	(9,82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5,962)	(64,092)	(152,067)	(88,445)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965)	(62,784)	(148,709)	(76,531)
非控股權益		(997)	(1,010)	(3,358)	(2,089)
		(55,962)	(63,794)	(152,067)	(78,620)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965)	(63,082)	(148,709)	(86,356)
非控股權益		(997)	(1,010)	(3,358)	(2,089)
		(55,962)	(64,092)	(152,067)	(88,44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2.03)	(2.31)	(5.48)	(2.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就下列作出過往期間誤差修正：	27,138	1,056,184	(903,138)	(197)	33,014	9,499	36,433	427,825	686,758	(497)	686,261
對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資產 及所承擔負債的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附註3(a))	—	—	(243,710)	—	(16,097)	—	44,984	(427,825)	(642,648)	—	(642,648)
確認購股權開支之時間(附註3(b))	—	—	1,445	—	—	(1,445)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重列(經審核)	27,138	1,056,184	(1,145,403)	(197)	16,917	8,054	81,417	—	44,110	(497)	43,613
期間虧損(重列)	—	—	(76,531)	—	—	—	—	—	(76,531)	(2,089)	(78,62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9,825)	—	(9,825)	—	(9,82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76,531)	—	—	—	(9,825)	—	(86,356)	(2,089)	(88,445)
收購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6,065	6,065
— 服務價值	—	—	—	—	—	9,378	—	—	9,378	—	9,378
— 購股權失效	—	—	279	—	—	(279)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未經審核)	<u>27,138</u>	<u>1,056,184</u>	<u>(1,221,655)</u>	<u>(197)</u>	<u>16,917</u>	<u>17,153</u>	<u>71,592</u>	<u>—</u>	<u>(32,868)</u>	<u>(3,479)</u>	<u>(29,389)</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7,138	1,056,184	(1,401,360)	(197)	24,347	17,524	80,720	—	(195,644)	1,790	(193,854)
期間虧損	—	—	(148,709)	—	—	—	—	—	(148,709)	(3,358)	(152,06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48,709)	—	—	—	—	—	(148,709)	(3,358)	(152,067)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	—	—	762	—	—	762	—	7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7,138</u>	<u>1,056,184</u>	<u>(1,550,069)</u>	<u>(197)</u>	<u>24,347</u>	<u>18,286</u>	<u>80,720</u>	<u>—</u>	<u>(343,591)</u>	<u>(1,568)</u>	<u>(345,159)</u>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子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換股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之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現行相關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子公司須將彼等純利之不少於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項基金之各結餘達至該等公司各自註冊資本之50%。根據相關中國規例所載之若干限制，該等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各自之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該等子公司之繳足股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規定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強制性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使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與二零一三年年報所用者一致。

3. 因更正過往期間誤差而重列

於編製二零一三年年報時，董事注意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存在誤差，當中已確定之誤差已於相關年度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經確定之過往期間誤差之性質詳述載於下文附註3(a)至3(c)，有關誤差及金額經已作相應重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各類項目之更正於下文附註3(d)之表格呈列。

(a) 就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之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科地(中國)有限公司(「科地中國」)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康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康源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398,000,000港元，包括現金代價30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09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完成。

於編製二零一三年年報時，管理層了解到有關適用會計準則之若干誤差，包括：(1)先前所述之業務合併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入賬；(2)自收購事項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其後計量並無全面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3)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及其後計量並無全面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因更正過往期間誤差而重列(續)

(a) 就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之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就此而言，管理層已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以重新計量就收購事項分配之購買價之估值及可換股債券之估值。該等誤差之影響概要載於下文：

(i) 對因收購事項產生之無形資產之識別

先前估值僅就收購事項識別一項無形資產－「技術」。除先前呈報之「技術」外，以下無形資產已於重新進行估值後識別：

- － 商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 － 專利及許可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 － 不競爭協議；
- － 客戶關係；及
- － 分銷網絡。

已作出調整及重列以確認該等額外無形資產。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公平值已獲重新計量及適當調整，而於各其後報告期間，其賬面值亦已獲重新計量。

(iii) 就收購事項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先前，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符合有關會計準則之「固定換固定」標準，且此項金融工具被視為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然而，其後發現嵌入式認購期權並不適合計入權益部份。於重新檢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後，「固定換固定」標準釐定為已遭違反，因此，全部可換股債券於先前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已就必要更正作出適當調整。

(iv) 遞延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並無就收購事項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此外，16.5%之稅率並不適合用於其後報告期間之遞延稅項計算。董事已重新檢視遞延稅項計算及採用於各有關會計期間適用於所收購中國子公司之稅率，並已相應作出適當調整。

(v) 資本儲備

就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商譽計算而言，所收購中國子公司之資本儲備先前並不適合計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內。已適當作出必要調整及重列以呈報資本儲備。

(vi) 商譽

經考慮上述對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後，因此商譽已相應予以重新計量及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因更正過往期間誤差而重列(續)

(a) 就於二零二零年完成之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vii) 於收購事項中所收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應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事項之協同效應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先前估值中，僅有一個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煙草農業業務」獲識別。於重新進行於二零二零年業務合併之估值後，管理層已識別兩個適當之現金產生單位，即「煙草農業業務」及「肥料及農藥業務」。因此，因收購事項產生之經重新計量之商譽已適當分配至兩個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此外，已重新進行經重新計量之商譽及所有其他無形資產之其後減值測試，並適當確認相應減值虧損。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煙草農業業務」之商譽作出悉數減值時，餘下減值虧損乃按賬面值之比例基準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

(viii) 持作銷售資產

誠如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已將有關製造肥料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以供其後出售之持作銷售資產。

於各有關會計期間之持作銷售資產已獲適當審閱及作相應調整。此外，已於其後出售時對持作銷售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進行重新評估。

(b) 確認購股權開支的時間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若干僱員、董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均有超過一年之歸屬期。然而，該等購股權之全部公平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不當確認及支銷。

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此性質之開支應按各購股權之歸屬期確認。因此，計入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獲調整。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購股權儲備已予以調整。

(c) 重新分類銷售及服務成本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若干項目已獲重新分類，以更佳反映與本集團活動有關之財務資料之相關性。過往期間之數字亦已予以重新呈列以反映新呈列格式。相應重新分類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業績造成任何淨影響。

(d) 因更正過往期間誤差而重列之影響概要

(I) 更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誤差之影響；及

(II) 更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誤差之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因更正過往期間誤差而重列(續)

(d) 因更正過往期間誤差而重列之影響概要(續)

(I) 更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誤差之影響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於業務合併 所收購之資產 及承擔之負債 之初步確認及 其後計量 附註3(a) 千港元	確認 購股權開支 的時間 附註3(b) 千港元	重新分類 銷售及 服務成本 及分銷成本 附註3(c)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107,051	—	—	—	107,05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5,800)	—	—	31,018	(74,782)
毛利	1,251	—	—	31,018	32,269
其他收入	2,134	—	—	—	2,134
分銷成本	(28,939)	—	—	(31,018)	(59,957)
行政費用	(31,396)	(9,396)	(587)	—	(41,379)
經營虧損	(56,950)	(9,396)	(587)	—	(66,933)
其他虧損	(1,735)	—	—	—	(1,735)
融資成本	(8,654)	2,294	—	—	(6,360)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339)	(7,102)	(587)	—	(75,028)
所得稅抵免	9,862	1,372	—	—	11,234
期間虧損	(57,477)	(5,730)	(587)	—	(63,79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8)	—	—	—	(29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7,775)</u>	<u>(5,730)</u>	<u>(587)</u>	<u>—</u>	<u>(64,092)</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467)	(5,730)	(587)	—	(62,784)
非控股權益	(1,010)	—	—	—	(1,010)
	<u>(57,477)</u>	<u>(5,730)</u>	<u>(587)</u>	<u>—</u>	<u>(63,794)</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765)	(5,730)	(587)	—	(63,082)
非控股權益	(1,010)	—	—	—	(1,010)
	<u>(57,775)</u>	<u>(5,730)</u>	<u>(587)</u>	<u>—</u>	<u>(64,092)</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2.08)</u>				<u>(2.3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因更正過往期間誤差而重列(續)

(d) 因更正過往期間誤差而重列之影響概要(續)

(II) 更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誤差之影響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於業務合併 所收購之資產 及承擔之負債 之初步確認及 其後計量 附註3(a) 千港元	確認 購股權開支 的時間 附註3(b) 千港元	重新分類 銷售及 服務成本 及分銷成本 附註3(c)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647,071	—	—	—	647,071
銷售及服務成本	(502,552)	—	—	62,230	(440,322)
毛利	144,519	—	—	62,230	206,749
其他收入	6,754	—	—	—	6,754
分銷成本	(50,084)	—	—	(62,230)	(112,314)
行政費用	(72,464)	(29,386)	(1,338)	—	(103,188)
經營溢利	28,725	(29,386)	(1,338)	—	(1,999)
其他虧損	(1,731)	(67,829)	—	—	(69,560)
融資成本	(25,075)	7,056	—	—	(18,0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81)	—	—	—	(68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504)	1,504	—	—	—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之收益	67,204	(67,204)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6,938	(155,859)	(1,338)	—	(90,259)
所得稅(支出)/抵免	(10,227)	21,866	—	—	11,639
期間溢利/(虧損)	56,711	(133,993)	(1,338)	—	(78,62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61)	(9,264)	—	—	(9,82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6,150</u>	<u>(143,257)</u>	<u>(1,338)</u>	<u>—</u>	<u>(88,445)</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800	(133,993)	(1,338)	—	(76,531)
非控股權益	(2,089)	—	—	—	(2,089)
	<u>56,711</u>	<u>(133,993)</u>	<u>(1,338)</u>	<u>—</u>	<u>(78,620)</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239	(143,257)	(1,338)	—	(86,356)
非控股權益	(2,089)	—	—	—	(2,089)
	<u>56,150</u>	<u>(143,257)</u>	<u>(1,338)</u>	<u>—</u>	<u>(88,445)</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2.17</u>				<u>(2.8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農業業務機械及提供建築服務	43,268	101,285	437,185	615,380
銷售肥料及農藥	5,090	3,573	13,743	26,438
提供數字電視業務	1,474	2,173	3,451	4,859
銷售北冬蟲夏草相關產品及其他保健產品	40	20	88	394
	<u>49,872</u>	<u>107,051</u>	<u>454,467</u>	<u>647,071</u>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下述附註)	—	—	—	123
利息收入	116	1,786	2,185	6,275
免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2,148	—	6,422	—
雜項收入	—	348	43	356
	<u>2,264</u>	<u>2,134</u>	<u>8,650</u>	<u>6,754</u>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於中國江蘇省投資而獲得之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實現之條件或或有事項。

6. 其他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3)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之收益	—	—	—	(35,469)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12,670	44,57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1,504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36,918	57,223
存貨減值虧損	—	1,235	—	1,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	500	11	5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54,734	—
	<u>11</u>	<u>1,735</u>	<u>104,333</u>	<u>69,56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482	3,640	8,836	11,865
其他貸款之利息	5,013	2,720	13,264	6,154
	<u>7,495</u>	<u>6,360</u>	<u>22,100</u>	<u>18,019</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02	794	1,919	1,83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支付基準之開支	1	377	127	56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686	19,456	26,586	37,542
	<u>9,289</u>	<u>20,627</u>	<u>28,632</u>	<u>39,945</u>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	68	68	205	205
— 其他無形資產	9,665	19,385	34,370	49,15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011	1,954	6,168	5,743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之收益	—	—	—	35,46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146	43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500	11	5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4,734	—	54,734	—
存貨減值虧損	—	1,235	—	1,235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租用樓宇	2,217	1,985	5,283	4,557
— 租用辦公室設備	18	22	52	46
核數師酬金				
— 本期間審核服務	238	362	713	1,052
— 過往年度審核服務撥備不足	—	—	20	—
— 其他服務	220	982	464	99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581	72,435	304,922	435,124
研究及開發費用	6,102	1,695	13,721	4,337
	<u>6,102</u>	<u>1,695</u>	<u>13,721</u>	<u>4,33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	—	—	—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間撥備	442	51	1,782	5,928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7,316)	(8,827)	(1,062)	420
	<u>(6,874)</u>	<u>(8,776)</u>	<u>720</u>	<u>6,348</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628)	(2,458)	(4,898)	(17,987)
所得稅抵免	<u>(8,502)</u>	<u>(11,234)</u>	<u>(4,178)</u>	<u>(11,639)</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香港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及稅規，中國子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然而，其中一間中國子公司自抵銷上年度稅項虧損後錄得業務盈利首年起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務減免50%。故此，中國子公司享受50%稅務減免。於上述稅務寬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該子公司被授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及稅規，該公司須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本公司之餘下中國子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1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4,965)</u>	<u>(62,784)</u>	<u>(148,709)</u>	<u>(76,531)</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713,798</u>	<u>2,713,798</u>	<u>2,713,798</u>	<u>2,713,798</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該等期間之平均市價並因而被認為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呈列為相同。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1. 中期股息－未經審核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2. 比較數字

由於已更正過往期間的誤差，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及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煙草農業業務

煙草農業業務之收益於回顧期內大幅下挫至437.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615.4百萬港元)，跌幅主要源於中國之煙草烘烤房之銷售額縮減，加上市況不穩定所致。有鑑於此，管理層現正採取措施，務求擴充產品範圍，和重新分配資源，以增強溫室及其他移栽機之銷售額。烘烤機械產品「KH」系列依然是業內聲譽顯著之產品。

肥料及農藥業務

肥料及農藥業務僅錄得13.7百萬港元之收益(二零一二年：26.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48.1%。本業務之主要產品為氟節胺及生物肥料，一般用作煙草種植的土壤改良及有機煙草栽種。由於市況及肥料需求不穩，管理層對該業務於財政年度餘下期間之表現並不樂觀。

數字電視業務

數字電視業務錄得收益3.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9.0%。於回顧期間內，廣告收入為該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惟受中國湖南省之不利廣播政策拖累。除同行競爭外，電子媒體之其他替代產品亦令該業務飽受壓力。管理層相信，該業務之表現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反彈。然而，本公司將持續發掘新業務模式並提升其節目質素及增加類型。

其他業務

保健產品業務表現嚴重欠佳，於回顧期間之銷售額僅為微不足道之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4,000港元)。該跌幅主要是由於北冬蟲夏草相關保健產品的需求大跌及銷售網絡萎縮、同行競爭激烈及營運成本上漲所致。本集團正考慮可能在有機會時出售該業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54.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647.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29.8%。減幅主要由於煙草烘烤房之銷售額萎縮及中國主要煙草種植地區之市況不穩所致。由於煙草農業有獨特的季節性影響，預期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銷售額減少，實屬普遍現象。

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及服務成本減至308.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40.3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銷售存貨成本、板鋼、直接工資及運輸成本，而本集團之毛利減至14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40.3百萬港元)。由於成本控制有所強化，與去年同期的32.0%相比，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維持於32.1%。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板鋼價格、物流成本、生產間接費用及產品組合，藉以達致最大利潤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分銷成本91.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12.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運輸、勞工成本、差旅開支及業務招攬開支。分銷成本減少與相關銷售下降相若。

本集團已採納緊縮措施，削減本集團之整體行政開支，以應付艱難的經營環境。因此，回顧期間內之行政開支減少10.1%至9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03.2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

本公司發行之3號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百萬港元)已於回顧期內贖回，因而確認虧損1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852.4百萬港元。

經過評估應收賬款之收回可能性後，於回顧期內已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並確認54.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零)之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上升22.8%至22.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8.0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之升幅部分源於私募債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48.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76.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整體收入減少及融資成本所致。

私募債券

根據中國之適用規例及規則，江蘇科地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已成功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等同於74.0百萬港元)之兩年中小企業私募債券，並附有二十四個月到期期限、非上市、無抵押及按年利率9.0厘計息。此債券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登記。認購人為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及批准之財務機構。

法律訴訟

有關張偉兵(「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交的清盤呈請的訴訟已於回顧期間被駁回。至於另一宗有關科地中國向呈請人及本公司索償之傳訊令狀之高等法院二零一三年訴訟第776號，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與科地中國達成和解以終止該宗高等法院訴訟且並無有關訟費的頒令。

展望

作為中國煙草農業領域的龍頭企業，本集團的業務方向是在促進行業持續現代化的同時，執行符合股東、業務夥伴、僱員和中國煙農及其他持份者最佳利益的政策。憑藉成熟的技術實力、產品質素及高效的經營管理團隊，本集團已成功奠定持續發展基礎，並在中國煙草農業行業建立一個備受推崇的優質品牌。然而，鑑於中國經營環境艱困及密集烘烤房機械之市場氣氛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制定信貸監控評估、成本控制措施及優化產品，以提升本集團於煙草行業的整體競爭力。

本集團將採取較審慎的策略去把握及評估可能的業務機會，並將透過精簡業務模型、融資、力求進一步提高產品質素和加大創新力度及採取具成本效益的措施提升本集團的資源利用率，繼續鞏固其在密集烘烤機械領域的地位，以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期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回顧期間，概無進行涉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井泉瑛孜女士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027,546,744 (附註(b))	74.71%
王文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	1.18%
單曉昌先生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984,776,744 (附註(a)及(b))	73.14%
封小平先生(附註(c))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31,618,750	1.17%

附註：

-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持有1,982,326,744股相關股份，該公司由高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高智」)法定及實益擁有54.63%。高智由單曉昌先生(「單先生」)法定及實益全資擁有。單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 權益乃指同一批相關股份。
- Sino Unicorn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31,618,750股股份，而封小平先生(「封先生」)間接擁有該公司51%權益。封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銜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9,298,244	8.08%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82,326,744 (附註(a)及(d))	73.05%
高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82,326,744 (附註(a)、(b)及(d))	73.05%
吳淑華女士	未滿18歲子女或配偶之權益	1,984,776,744 (附註(c)及(d))	73.14%

附註：

- (a)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由高智法定及實益擁有54.63%。
- (b) 高智由單先生法定及實益全資擁有。單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 (c) 吳淑華女士為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亦被視為於單先生擁有權益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權益乃指同一批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開始生效且於自當日起計10年期內持續生效。購股權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變動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呈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有效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顧問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日(附註)	0.163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50,000,000	—	—	—	50,0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日	0.163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135,000,000	—	—	—	135,0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日(附註)	0.163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日	0.163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7,000,000	—	—	—	7,000,000
				<u>202,000,000</u>	<u>—</u>	<u>—</u>	<u>—</u>	<u>202,000,000</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決議修訂先前授予本集團若干顧問及全職僱員之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規管，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發展，以及監督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藉以發展其業務，並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特別指派予管理層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年度、中期賬目及季度業績，以供董事會審批，方才刊發；執行董事會所制定的業務策略及措施；實施充足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法規。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企管守則」)。

內部監控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不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事宜。該不遵從事宜乃源於對二零一零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會計處理方法誤差及不當判斷。此等誤差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及後續財務報表藉修正過往年度誤差後妥善處理及重列。為避免日後出現類似不遵從事項，董事會已委聘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該會計師行已完成檢討，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發出企業管治檢討及內部監控報告(「企業管治檢討及內部監控報告」)。

企業管治檢討及內部監控報告指出，管理層已主動處理不遵從事項，並採取特定步驟以改善財務報告程序監控，包括但不限於：(a)已制定機制，倘財政年度內發生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牽涉複雜會計處理方法之重大交易，財務總監可向合資格專業公司尋求獨立審閱意見(如有需要)；(b)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明確指出，審核委員會應獲得獨立專業意見，或獲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部人士協助(如有需要)，開支一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就財務報告妥善制定內部監控及程序，讓董事會可確保財務報表之資料為準確及完整。然而，企業管治檢討及內部監控報告之結果顯示，董事會可就若干範疇採取更多措施，以鞏固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該等措施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檢討及內部監控報告之主要結果及推薦建議載列如下：

(i)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於業內及對上市規則條文擁有豐富法律經驗。已建議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應由擁有豐富會計及相關財務報告專業知識之人士擔任；

(ii)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雖然本公司設有正式員工及董事培訓預算政策，惟概無有關各董事會成員之持續專業發展規定之正式政策，亦無指派人員管理培訓事宜。已建議各董事年度培訓時數下限(如八小時)，而提名委員會應負責檢討董事是否撥出充足時間履行彼等之責任，並監察董事之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內部監控 (續)

(iii) 採納企管守則規定以外之良好管治常規

董事會獲建議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第Q至T段所載之資料，並考慮採納企管守則以外之規定；

(iv) 企業管治職權範圍可作進一步改善之範圍

建議本公司修訂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如將舉報處理方法加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

(v)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建議本公司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對董事會監督企業管治事宜攸關重要，包括制定及建議管治原則及政策。

為回應企業管治檢討及內部監控報告之結果及推薦建議：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為回應企業管治檢討及內部監控報告之建議，本公司已積極檢討有關建議，並採納多數建議措施(於發出企業管治檢討及內部監控報告後經已制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載列者：

- (a)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改進財務報告程序之推薦建議；
- (b)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其後得以改善，並由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李智華先生(「李先生」)擔任主席。李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就董事會成員之持續專業發展而言，已指派特定人員負責管理董事培訓事宜，包括建議有關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現行法規之課程、研討會、文章。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此計劃。董事會已建議全體成員按最大努力基準達致培訓時數下限；及
- (d) 就上文第(v)項推薦建議而言，董事會將考慮修訂或加強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實際而言，董事會已成立及制定舉報程序。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同樣嚴謹。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業務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以符合企管守則之經修訂條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蘇志汶先生及趙志正先生組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起，李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已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討論。

代表董事會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王文雄先生、吳中心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